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51/487  
S/1996/846  
11 Octo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58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一年

塞浦路斯问题

1996年10月8日

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提请你注意土耳其空军军机侵犯塞浦路斯共和国领空和尼科西亚飞行情报区的新的事件。

1996年10月7日,两架土耳其空军RF-4型飞机侵犯了塞浦路斯共和国国家领空,于13时31分未经许可在莫尔富湾地区进入尼科西亚飞行情报区,飞行高度为29 000至35 000英尺。13时38分至13时52分,这两架飞机从莫尔富湾飞到塞浦路斯的卡帕斯地区,然后朝西北方向往土耳其飞去。

这种擅自闯入尼科西亚飞行情报区的举动违反了国际空中交通规则,严重危及了塞浦路斯上空的民航飞行。而且,如安全理事会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的最近一项建议--1996年6月28日第1062(1996)号决议所明确承认的那样,它们还增强塞浦路斯的紧张局势。

我谨代表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强烈抗议侵犯塞浦路斯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新的举动,这是完全无视《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的有关决定的举动。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议程项目58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塞浦路斯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尼科斯·阿加索克莱乌斯(签名)

-----